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千晴